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新密自然资〔2020〕4号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所、局属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关于印发新密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政办〔2018〕8号）规定，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持证矿业权中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事项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检查。

二、检查依据

- 1.国务院《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2.《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8号);
- 3.《河南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豫国土资发〔2006〕109号);
-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建立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综合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53号);
- 5.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实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19〕203号)

三、检查内容

采矿权检查内容:

- 1.矿山企业的持证情况;
- 2.矿山企业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
- 3.矿山企业储量管理及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开展情况;
- 4.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情况;
- 5.矿山企业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工程对照图、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说明等定期报送情况;

6. 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落实情况。

探矿权检查内容:

1. 勘查项目持证情况;
2. 勘查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填报公示情况;
4. 勘查项目开工报告、阶段报告的提交和报送情况。

四、检查对象

凡持有有效采矿权、探矿权的矿业权人为检查对象,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季度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五、检查人员

以局矿产资源管理科人员和省级矿产督察员为主,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检查人员名录库,分季度随机抽取 2-3 名作为检查人员。

六、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每季度按照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发布拟检查公告、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的顺序依次实施。检查时要告知被检查人,检查抽取和公示情况,并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踏勘、对比分析、中介机构实测确认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每季度组织一次检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七、检查结果的处理及运用

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列入移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同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相关所和矿山予以整改，存在违法违规采矿嫌疑的，移交局执法监察部门查处。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检查事项要在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检查机制下，加强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检查，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2020年1月19日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